

有關甄試類別行銷企劃及訪銷推廣，資格條件中「快銷品(FMCG)產業」之相關工作經驗如何認定，說明如後：

1. 個人清潔用品、食品、家庭清潔用品及菸酒等四大領域之 FMCG (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) 快速消費品產業。
(簡稱快銷品，係指使用壽命較短且消費速度較快的產品，產業特點包括產品周轉週期短、市場通路多而廣、品牌忠誠度不高等。)
2. 報考人需符合第 1 點所述四大領域之「品牌原廠管理階層及銷售人員」或「具銷售快銷品的連鎖通路管理人員或銷售人員」。
3. 具全國性或地區型連鎖通路(如:家樂福、大潤發、愛買、大買家、好市多、美廉社、全聯、小北百貨、屈臣氏、康是美、7-11、全家、來來 OK、萊爾富及百貨公司等)之相關銷售或管理經驗人員。
4. 不符合資格項目舉例如下：
 - 汽車銷售、保險業、房仲業
 - 咖啡店、肯德雞、麥當勞等屬於餐飲業
 - 雜貨店、電商平台非屬連鎖通路
 - 服飾店、書店未販售快銷品。

*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、工讀、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。

*未盡事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解釋權。